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1 号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我所现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年审会计师说明之“事项 1（2）、事项 2（2）、事项 3（2）、事项 4、事项 7”回复如下：

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针对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41.30 亿元。其中，对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 9.5 亿元贷款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4.49 亿元；对未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且未取得初步判决结果的担保事项按担保金额约 30%比例确认预计负债。

（2）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进一步说明其认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无法对担保事项可能产生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的具体原因。

【会计师回复】：

针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圆成”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1、与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新光集团破产重整情况；

2、获取公司编制的对外担保明细表，查看对外担保合同及对应借款合同，了解担保期限及担保类型，检查担保事项的内部审批决策流程；

3、查阅公司相关公告，了解担保事项的持续披露情况，包括新增担保、担保涉诉、担保解决进程等，并与公司对外担保台账进行核对；

4、获取担保事项相关的起诉状、裁定书等案件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5、获取律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法律分析报告，了解违规与合规担保的相关事实、合同效力、责任承担等；

6、向新光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新光圆成为其及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7、与新光集团破产管理人进行沟通，现场调阅破产债权申报资料，核对公司担保金额，并向其发函了解新光集团破产财产、债权申报、破产清偿率预测等情况；

虽然我们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但由于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尚在进

行中，重整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新光集团对上述担保债权的清偿能力；且由于违规担保案件或在审理中或在上诉中，案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担保责任的承担比例。故我们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及证据，无法对新光圆成担保事项可能产生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事项 2、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新光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余额 14.54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7,268.62 万元，新光集团拟以共益债务方式新增借款用于归还占用你公司资金。

(2)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进一步说明其认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可收回的具体原因。

【会计师回复】：

针对新光圆成资金占用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 1、与公司管理层及新光集团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了解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及共益债进展情况；
- 2、向新光集团发函询证往来款余额，并取得回函；
- 3、与新光集团破产管理人进行沟通，了解破产财产确认、破产债权申报、普通债权清偿率预测等情况；
- 4、获取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共益债方案，查看新光集团债委会关于共益债事项的决议及法院确认复函；

5、与共益债潜在投资人沟通，取得其出具的《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益债事项进展情况专项说明》。

虽然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但由于新光集团管理人对资金占用款项的回函不符（金额以法院作出司法文书认定为准），加之新光集团管理人基于破产财产评估仍在进行中、部分破产财产权属需进一步确权、个别重大债权尚在诉讼阶段等，暂无法预计普通债权清偿率，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占用资金的准确性和可收回性；且由于新光集团破产重整共益债方案尚在进行中，未来能否成功发行存在不确定性，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新光集团通过共益债资金归还公司被占用资金的可能性。故我们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及证据，无法判断占用资金是否可收回。

事项 3、2018 年 6 月，你公司因筹划收购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向丰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盛控股”）支付 10 亿元诚意金。因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丰盛控股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的 15 个营业日内退还诚意金。年报显示，该笔诚意金在未经你公司内部审议流程的前提下已被新光集团用于借款质押、转让。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丰盛控股也未退还该诚意金，你对丰盛控股提起诉讼。

(2)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上述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进一步说明其认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诚意金是否可收回的具体原因。

【会计师回复】：

针对重大资产重组诚意金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主要包括：

1、查阅诚意金支付的相关协议以及公司相关公告，了解重大资产重组背景；

2、与新光集团管理层沟通，了解诚意金用于其子公司融资担保的相关情况；

3、与新光圆成管理层沟通，了解诚意金催收措施以及担保涉诉情况；

4、向丰盛控股发函询证往来款余额，并取得回函；

5、对丰盛控股进行现场访谈，了解诚意金逾期未退的有关情况；

6、向诉讼案件的代理律师咨询，了解案件开庭情况及案件结果的可能性，并取得代理律师出具的《庭审小结》；

7、获取律师关于诚意金涉及担保诉讼的法律分析报告，了解其对担保合同效力、责任承担方式的判断。

虽然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但由于取得丰盛控股的回函不符（金额一致但有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加之丰盛控股在访谈记录中称，该笔诚意金存在权利争议，其将依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文书支付相关款项，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丰盛控股退还诚意金的可能性；且由于该笔诚意金涉及担保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担保事项对公司收回诚意金可能产生的影响。故我们根据上述审计程序及证据，无法判断诚意金是否可收回。

事项 4、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5.35 亿元，同比增长 99.70%；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借款、应交税费和应付利息。请详细列示并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所有逾期借款、应交税费等的具体情况，并根据 2020 年度资金预算数据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公司 2019 年年报采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逾期借款

借款类别	债权人	逾期本金（元）	逾期时间
金额机构借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2018-12-28
金额机构借款	恒丰银行杭州分行	298,731,917.38	2019-3-8
金额机构借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8-8-1
金额机构借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0	2018-8-1
金额机构借款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107,000.00	2018-7-17
民间借贷	江西跃启实业有限公司	299,900,000.00	2018-9-21
民间借贷	上海坪凡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8-9-21
合计		2,158,738,917.38	

2、截至目前公司逾期税金

税金项目	欠缴单位	逾期税金（元）	滞纳金（元）
企业所得税	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26,923.23	1,248,019.25
企业所得税	江苏新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906,250.63	42,368,781.36
土地增值税	金华欧景置业有限公司	24,269,476.27	6,018,874.30
合计		279,002,650.13	49,635,674.91

3、公司经营与财务风险分析

(1) 经营风险方面

受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宏

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因债务逾期及担保事项涉及诉讼，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房产被查封、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生产经营面临一些实际困难，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为了应对经营风险，公司正在督促控股股东通过引进共益债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违规担保问题；通过法律或协商等途径争取尽早解除房产的抵押和查封，实现正常销售；加大促销力度销售可售商品房，加速资金回笼；进一步推进精密制造、商业物业及酒店服务等业态的稳定发展。

（2）财务风险方面

公司目前的业务中，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困难较大，机械加工、物业出租、商业运营和酒店服务正常。公司预计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净流入约 5.82 亿元，投资活动资金流入 1.04 亿元，筹资活动资金流入为零，预计资金净流入合计 6.86 亿元。资金净流入不足以偿付到期债务，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为了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管理层计划在预算之外加大部分资产处置力度，尽可能多回笼资金用于偿还债务；计划通过与债权人协商，通过展期、降息等措施，实现延期还款，降低和化解债务风险。

经检查，新光圆成连续两年亏损，存在大额借款、应交税费及应付利息逾期，大额对外担保被起诉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大量商品房被抵押或查封等事项，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新光圆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新光圆成管理层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并制定了未来应对计划，提出了相应的改善措

施，公司正在积极实施整改；新光圆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对上述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鉴于此，我们认为新光圆成 2019 年年报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事项 7、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达芬奇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芬奇家居”）的 1.91 亿元家居预付款账龄已达 5 年以上。

（1）请你公司自查达芬奇家居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应认定的特殊利益关系。

（2）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函中回复称，截至 2018 年底，你公司评估该批采购订单中价值约 3000 万元的家具按原采购计划继续执行外，其余部分订单拟协商终止采购，但达芬奇家居要求你公司按协议验收家具，对终止采购部分退款不积极。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收到采购家具的原因，你公司是否与达芬奇家居达成最新的交付计划或还款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新光圆成孙公司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对其开发的义乌世贸中心项目在设计时拟定精装修采用达芬奇高端家具，为此在建设过程中与达芬奇家居签署了采购合同。义乌世贸中心项目原预计 2015 年底竣工交付，为充分获取集中采购及全款预付的优惠政策，义乌世茂分批预付了采购款 4 亿元。2015 年底，

义乌世茂收到部分家具价值 800 万元。

由于市场行情及销售政策调整，义乌世贸中心项目精装修的家具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2017 年 3 月义乌世茂与达芬奇家居签署了《家具购销合同解除协议》。根据该解除协议，达芬奇家居退还义乌世茂 2.01 亿元预付款。随后，因义乌世贸中心项目精装修销售策略调整，义乌世茂延迟向达芬奇家居提交具体的采购计划。2018 年底，义乌世茂决定除约 3000 万元按原采购计划继续执行外，其余部分意向终止，从而将该笔预付款余额 1.91 亿元调至“其他应收款”。在终止采购协商过程中，达芬奇家居要求义乌世茂按协议验收家具，对终止采购部分退款不积极；加之部分精装修商品房销售受限，同时考虑原预订的家具款式及风格已不适合市场需求，义乌世茂是否继续采用该批家具存在不确定性。由此，义乌世茂依据对方退款意愿以及付款账龄，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 1.61 亿元坏账准备。

2020 年 4 月，义乌世茂派员赴达芬奇家居对继续执行原采购计划的 3000 万元家具进行了验收，并与部分业主签署了以家具抵装修款的补充协议，义乌世茂不再承担对该部分业主所购房屋的精装修工程费用，由义乌世茂提供 2515.35 万元的家具抵装修款。由于未能协商退还向达芬奇家居预付的 1.61 亿元家具采购款，义乌世茂将继续使用原预订家具用于世贸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鉴于部分拟精装修商品房尚处于抵押或查封状态，义乌世茂拟与达芬奇家居签订补充协议，义乌世茂将视精装修工程进度，由达芬奇家居提供该 1.61 亿元等值的家具，具体交付时间以义乌世茂要求为准。

经检查，达芬奇家居与新光圆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历任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关于剩余 1.61 亿元家具的预付款，虽然义乌世茂拟与达芬奇家居签订补充协议，将视精装修工程进度要求其提供等值的家具，但部分拟精装修商品房被抵押或查封，未来能否实行正常销售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导致该批家具能否全部到货或正常使用存在较高风险。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15日